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方案 (试行)

根据《关于启动我校 2014 年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复旦大学审核新增及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暂行规定》，结合我院博士生培养及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对我院 2014 年审核新增及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的遴选标准及方案作如下规定：

一、审核新增博导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一般应是我院博士学科点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年龄一般应在 55 岁以下(申请时年份数—55 所得年份的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个别有突出贡献且确有实际需要的，年龄也不应超过 58 岁(申请时年份数—58 所得年份的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博士学位获得者。若无博士学位，必须至少具有硕士学位，获教授或研究员职称满三年★，且近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须排名前 5 名、二等奖须排名前 3 名、三等奖须排名第 1 名）。
3. 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处于前列，对国家和社会有重要贡献。为此，既要考察申请人全部的学术经历，对已达到的学术水平及成就作综合评价；又要注意审核申请人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的特色、优势及其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以及近五年★内是否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有可用于培养博士生的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其他支撑条件。以下量化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 和 2)，3) 作为优先考虑的条件。

从事理科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的申请人：

- 1) 近五年★内应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或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被外文源 SCI、EI 等收录论文至少 3 篇；获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相当于一篇外文源 SCI、EI 论文。
- 2) 目前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负责人），且有足够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
-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科技三大奖或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位）者，优先考虑。

从事文科研究的申请人：

- 1) 近五年★内应在国际核心或国内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的界定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编辑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期刊目录 2013 版》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内期刊目录 2013 版》为准）上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且已出版了至少一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不包括主编或编著）；对国家（部、委等部门）和地方（省）政府的决策起过重大咨询、参考作用的研究报告或其它相似文字材料（应是执笔人或主要作者），可以视作其代表作（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

- 2) 目前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主编）者，优先考虑。
4. 近五年★内至少指导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已具有两年博士后工作经历者除外），且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较高的责任心和指导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及能力：教学工作量较满，至少应达到学校对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要求，为研究生及本科生至少开设过二门课程，其中至少为研究生主讲过一门学位课程或较高水平的专业课程，且授课质量较高（近三年归国人员除外）。
5.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

二、审核新增博导的程序和办法

1. 申请人通过本人所在的系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博导人员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可在已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所有专业申报博导任职资格。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在综合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的时候，应结合学院科研办公室提供的科研成果备案记录，认真核实申请人有关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凡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成员投票，且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者，可报研究生院送校外同行专家（一般为 3 名）进行通信评议。
4. 获得同行评议多数成员同意的，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成员投票且达到或超过全体成员 1/2 以上同意者为通过。通过者在校内张榜公布，一个月之内为争议期，争议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导资格。

三、引进人才的博导岗位任职资格的认定与审核程序

根据《复旦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稿）》（校通字（2003）90 号），对我校按“特别岗位”（对象为：两院院士、人文和社会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特聘教授、特聘讲座教授、特聘研究员）和“关键岗位”（对象为：某一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或在教学、科研和技术等某一方面特别优秀者）引进的人才，不论其在原单位是否已取得博导岗位任职资格，均可直接申请认定我校博导岗位任职资格。

认定程序：由所在院系提出报告（附人事处证明、《复旦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简况

表》), 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 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1 月和 7 月通过简报公布备案名单。备案名单不张榜、不设争议期。凡在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备案手续者, 可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兼职博导岗位任职资格的认定与审核程序

兼职博导任职资格的认定和审核, 必须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 从严要求, 保证质量, 并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入程序。

1. 申请我校兼职博导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 对于已获得我校名誉教授资格的人员, 如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我校指导博士研究生, 学院应予以支持并无须办理兼职教授手续。
2. 兼职博导申请人(院士及特聘讲座教授除外), 应取得我院相关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的推荐。
3. 符合上述条件的兼职人员, 若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导岗位任职资格的, 按《复旦大学审核新增及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暂行规定》(四、2、)规定的认定程序进行; 否则, 其兼职博导任职资格按审核新增博导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
4. 在我校兼任博导的人员, 须履行我校博导的各项职责, 一般不再在其他单位兼任博导。
5. 在兼任我校博导期间, 其在指导我校博士生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 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复旦大学。

五、其他

1. 博导的审核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个环节中, 本人及其近亲均应回避。对于申请人本人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的, 必须回避会议就此项议题的讨论, 且不计入应出席人数。
2. 新增博导岗位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两次申请未获批准者, 暂停其申请资格一年。
3. 如发现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 一经发现, 予以通报批评, 并在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未及时发现, 已经通过其博导岗位资格的, 一经核实, 予以取消。
4. 特殊情况可经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校长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等需要, 可提出进行适当调整的意见, 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6. “★”近三年或近五年指(申请时年份数—规定年数)所得年份 6 月 30 日以后。
7. 本规定解释权属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8. 本规定自通过公布之日起试行。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